（上接B217版）

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4、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将由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111号），中国系统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数	完成数高于承诺数
2021年度	52,000万元	53,378.86万元	1,378.86万元

中国系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度完成数高于承诺数，已完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资助资金及期限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2022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中联电子提供人民币7,992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向中联电子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现有财务资助的续借，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中联电子的资金占用费。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902 7

法人代表人：李昱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1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35号华美大厦51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程的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

资信情况：中联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联电子72%股权，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持有其28%股权。中电信息现持有本公司202,650,154股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1.1-12	2020.1-12
资产总额	215,472,719.84	223,971,137.64	营业收入	15,301,961.44	15,301,961.44
负债总额	114,403,694.95	118,114,118.63	利润总额	-4,797,994.12	-2,893,909.6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403,694.95	118,114,118.63	净利润	-4,797,994.12	-2,893,909.60
其中：短期借款	31,124,729.30	31,08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1,069,024.89	105,857,019.01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法人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202,650,154股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中电信息同意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

公司持有中联电子72%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联电子的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继续加强对中联电子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目前主要从事租赁业务，子公司所持物业面积1.4万平方米，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根据中联电子近两年财务情况，扣除其支付股东利息后的经营情况为盈利，且中联电子收入来源稳定，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值。公司后续将通过相关措施，降低其资金成本，实现正常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考虑到中联电子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上市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

因此，公司认为中联电子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继续为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中联电子提供了财务资助7,992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6%。

八、其他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本次担保部分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为保障全年业务发展，公司及投资企业拟新增担保额度共计4.49亿元，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

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54%	-	30,000	-	4.97%	否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98%	86.08%	3,900	3,900	3,900	0.65%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81%	2,266.52	6,000	-	0.99%	否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100%	76.87%	-	5,000	5,000	0.83%	否
合计				6,166.52	44,900	8,900		

以上担保额度为公司及投资企业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的需要测算，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N栋研发楼3层N3013号；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618,984,466.94	
负债总额	548,068,457.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08,068,457.40	
所有者权益	70,926,009.54	
项目	2021.1-12	2020.1-12
营业收入	113,207.54	
利润总额	-129,073,990.46	
净利润	-129,073,990.46	

2.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万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骏杰；

注册地址：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与销售；热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安装；灰渣综合利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823,845,598.15	740,306,467.71
负债总额	709,147,702.14	642,496,353.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4,067,529.52	456,298,669.49
其中：短期借款	69,105,156.32	39,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14,697,896.01	97,810,113.87
项目	2021.1-12	2020.1-12
营业收入	241,526,493.70	233,732,036.52
利润总额	24,030,641.96	17,703,766.26
净利润	16,887,782.14	14,514,900.46

3.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福维”）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铜良；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1号19楼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66,273,262.69	186,601,628.16
负债总额	151,111,474.56	177,008,058.4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0,166,063.23	174,824,487.00
所有者权益	15,161,788.13	9,593,567.72
项目	2021.1-12	2020.1-12
营业收入	113,843,000.59	268,692,751.89
利润总额	6,246,585.66	23,153,847.05
净利润	5,568,220.41	18,168,629.51

4.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安热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常乐冰；

注册地址：安平县正饶路南，京唐北分干渠北2012-00010号6幢；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销售；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92,835,800.49	42,144,967.44
负债总额	71,366,533.91	25,509,141.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825,415.91	14,767,482.82
所有者权益	21,469,266.58	16,635,815.90
项目	2021.1-12	2020.1-12
营业收入	24,653,388.97	21,346,345.35
利润总额	5,417,056.41	1,364,632.24
净利润	4,833,450.68	1,364,632.2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4家被担保企业为提供担保企业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一）中国电子云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中国电子云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充分了解，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二）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伦”）是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本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中电万潍是中电富伦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中电富伦持有中电万潍 97.755%股权，潍坊市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2.245%股权。潍坊市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不参与中电万潍的日常经营，且不具备担保能力，不能提供反担保。中电富伦对中电万潍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充分了解，能直接控制其负债规模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电万维目前无逾期债务且经营状况良好。经综合评估，中电富伦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京安热力和中电福维分别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解决他们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企业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为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40.68亿元（不含预计本年到期的担保额度0.3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13.9亿元。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担保额度4.4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45.17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9%。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续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额度（不含本年到期担保额度）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	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76.46%	18,209	21,347	21,347	68个月	否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76.46%	3,000	6,000	6,000	12个月	否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63.62%	24,864	29,184	29,184	180个月	否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63.62%	8,000	8,000	8,000	12个月	否
	河北中电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96%	67.16%	12,840	17,800	17,800	120个月	否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74.91%	13,270	23,000	23,000	120个月	否
	台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	28.27%	1,200	7,500	7,500	60个月	否
	阳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74.50%	30,000	50,000	50,000	168个月	否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70%	86.08%	7,860	20,000	20,000	120个月	否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100%	86.30%	7,725	8,000	8,000	120个月	否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56.77%	2,800	10,000	10,000	60个月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54%	-	200,000	200,000	60个月	否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98%	86.08%	3,900	3,900	3,900	72个月	否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98%	86.08%	3,900		3,900	12个月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87%	2,267			12个月	否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37%	44	3,000	3,000	12个月	否
合计				138,979	406,831	410,731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桂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章节中董事会工作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56,265.0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7,055,626.51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66,437,801.3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429,938,439.92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8,744,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计113,874,484.00元，余316,063,955.92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董事会议，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参股公司中电乐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核销对其长期股权投资10,212,079.22元，其他应收款8,000,000元。本次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2021.12.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年，公司将中国系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追溯调整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2021.12.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1.12.31）进行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1.12.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中国系统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告：2022-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111号），中国系统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其承诺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4.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告：2022-026）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浪波、赵磊、孔繁敏回避了表决）

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每年8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年15万元/年（含税），从2022年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在中电财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含中国系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1亿元人民币，中国系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中电二公司和中电四公司拟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141亿元、8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建设银行	700,000
2	交通银行	520,000
3	农业银行	390,000
4	工商银行	370,000
5	兴业银行	360,000
6	招商银行	330,000
7	广发银行	320,000
8	进出口银行	300,000
9	浦发银行	300,000
10	百瑞信托	250,000
11	民生银行	230,000
12	中国银行	175,000
13	邮储银行	153,000
14	江苏银行	115,000
15	光大银行	110,000
16	宁波银行	107,000
17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8	江西银行	100,000
19	华夏银行	59,000
20	北京银行	56,000
21	中信银行	45,000
22	上海银行	25,000
23	苏州银行	22,000
24	沧州银行	20,000
2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6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27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8	潍坊银行	10,000
29	南京银行	10,000
30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1	平安银行	4,000
32	其他银行	140,000
	合计	5,360,000

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各金融机构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18.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2022.03.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年，公司将中国系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对2021年一季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2.03.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1.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03.31）进行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03.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2. 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告：202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近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运作，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2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为《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5.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关于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关于中电洲际建设邯郸市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及中继泵站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中国系统下属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供热连接管线及中继泵站。董事会同意其以自有资金45235.40万元实施建设，并授项目计划分年支付建设资金。

30.关于中电云城引入投资者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中国系统之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云城”）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目的，并有利于中电云城的业务发展。

31.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1年度依法治企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上述第2、3、4、6、14、16、18、19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